

证券代码：430325

证券简称：精英智通

主办券商：东吴证券

## 北京精英智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### 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#### 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1.会议召开时间：2024年8月22日
- 2.会议召开地点：北京市通州区环科中路17号20B会议室
- 3.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会议与网络线上会议
- 4.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24年8月12日以书面方式发出
- 5.会议主持人：杨柳女士
- 6.会议列席人员：董事会秘书
- 7.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#### 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，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5人。

### 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#### 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的议案》

##### 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有关规定，公司应于第二季度结束后的两个月内完成半年报的编制及披露工作。对此，公司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

统有限责任公司发布的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》和《关于做好挂牌公司 2024 年半年度报告披露相关工作的通知》等有关要求，编制了《2024 年半年度报告》，现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8 月 23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2024 年半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51）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### 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北京精英智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》

北京精英智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 年 8 月 23 日